**人 事 外 包 服 务 协 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人事事务管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人事外包服务协议》（下称：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_年     月    日起至\_\_\_\_\_\_年    月   \_日止。到期后双方无异，协议自动顺延\_\_\_\_\_\_年，并以此类推，直至双方需重新协商协议内容或提出解除协议。

**二、服务的内容：（暂定项目，待双方协商确定）**

■ 招聘信息免费发布      ■ 用工及退工代申报

■ 社会保险代申报与代缴    ■ 住房公积金代申报与代缴

■ 综合保险代申报与代缴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缴

■ 工资代发与个税代申报    ■ 劳动政策咨询

**三、 相关费用：**

1. 甲方就乙方提供的人事外包服务而支付给乙方的月服务费；甲、乙双方对于月服务费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当月在职人数以\_\_\_\_\_\_\_\_\_元/人/月标准计算，支付时间为每月      日前。

2．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各项代收代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等，甲方人员代缴费用以《员工入职确认表》上的信息为准。

3．甲方如需乙方代发其员工工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_\_\_\_日。并由乙方负责申报甲方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4．每月        日乙方以书面形式将本月所有费用告知甲方后，甲方收到后应在每月        号前将上述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指定的账号如下：

帐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四、甲、乙双方共同申明**

1．甲方委托乙方代缴甲方员工社会保险费，其方式为甲方员工以乙方公司名义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每月乙方代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甲方与乙方只存在人事事务代理关系，即代缴社会保险关系，乙方与甲方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确立） 3．甲方与乙方所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为劳动关系的主体，甲方应与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甲方应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社会保险缴纳事宜，毫无保留的告知甲方员工。

4．甲方承担委托乙方代理人事事务所涉及的员工所有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责任和用人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用工责任和用人责任。

5、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出现工伤事故，乙方负责出面处理，但涉及的由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人事外包服务。

2、甲方若有员工人事变动或其他变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企业及员工信息资料或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机构的有效法律证照的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同时加盖公章。

5、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包括：社保费用、公积金、人事外包服务费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人事外包服务费。

2、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指定的人事外包服务。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人事变动信息和相关资料，及时地或在本协议规定的或政府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办理或提供约定的服务。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时间向社保部门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后未在规定日期内支付到社保部门，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收取的人事外包服务费，以及代收代缴费用必须开具正规发票。

6、乙方在执行业务中须保守委托方的商业秘密。

**七、员工合同解除与终止**

1、甲方与甲方员工发生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时，应在发生解除与终止行为的当月23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退工退保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给与回复。

2、因甲方未在发生解除与终止行为的当月--号之前将甲方员工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从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八、 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在协议期限内变更协议的，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协议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3、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完整协议。本协议或附件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和附件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双方各持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